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251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 35.76 元/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中，公司总计向 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分别为自然人林建伟、自然人林峻、自然人陶晓海、上海易津财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中，林建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与林建伟签订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林建伟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三）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四）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六)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林建伟先生,身份证号码为3326231966041****,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地:杭州市下城区。林建伟、张育政夫妇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57.09%,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251 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1,520,157,600 元。其中,林建伟拟认购 3,301 万股,认购金额 1,180,437,600 元;林峻拟认购 400 万股,认购金额 143,040,000 元;陶晓海拟认购 400 万股,认购金额 143,040,000 元;上海易津财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认购 150 万股,认购金额 53,640,000 元。

(二)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2 月 18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为 35.76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公司与林建伟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林建伟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①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20,157,600 元，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拟认购不超过 3,301 万股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乙方最终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由甲方进行相应调整。

②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③ 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价格和认购价款

①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2 月 1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为 35.76 元人民币/股。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② 若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甲方可按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甲方根据监管要求且经甲方相关权力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调整不构成甲方对本协议之违反，且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届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调整。

③ 乙方本次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应缴纳的认购价款应按如下公式计算：

认购价款=认购数量×认购价格，上述计算结果应精确至人民币元（尾数忽略）。

（3）支付方式

在本协议依第七条（本协议的成立与生效）的规定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按照甲方与保荐人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价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限售期

（1）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认购的股票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3）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4、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经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后成立。

（2）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 ①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本协议依法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 ② 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导致本协议不生效并造成对方损

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股东大会未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证监会未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4）乙方进一步确认，乙方本次认购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相互独立，不论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向其他对象的发行成功与否，均不影响本协议的生效，亦不影响乙方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认购义务。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能够有利于公司抓住全球太阳能光伏产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机遇，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关联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步骤，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先生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故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由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的《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18 日